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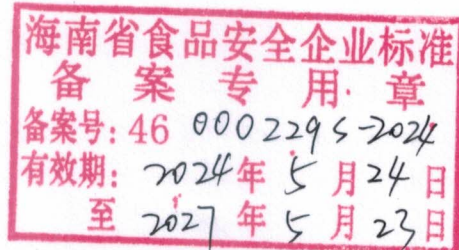
Q/LYT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LYT 0001S—2024

代替 Q/LYT 0001S—2021

益智酒



2024-05-25 发布

2024-06-10 实施

海南黎药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LYT 0001S—2021《益智酒》。

本标准与 Q/LYT 0001S—202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按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修订了相关指标；

——增加了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本标准由海南黎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黎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董文化、杨锦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LYT 0001S—2010、Q/LYT 0001S—2013、Q/LYT 0001S—2017、Q/LYT 0001S—2018、Q/LYT 0001S—2021。

益智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益智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或米香型蒸馏酒为酒基，以益智仁、枸杞子、甘草、水为主要原料，经浸泡提取、过滤、配制、勾兑、装瓶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益智酒的生产控制、检验和销售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3.1.2 酱香型、米香型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 3.1.3 益智仁、枸杞子、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及聚集物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金黄色至棕色，清亮有光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独有的清香味，药香浓郁、协调，味甜，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C），%vol	32.0 ~ 53.0±1.0	GB 5009.225
甲醇 ^a ，g/L ≤	0.6	GB 5009.226
氰化物 ^a （以HCN计），mg/L ≤	6.8	GB 5009.36
铅（以Pb计），mg/L ≤	0.5	GB 5009.12

注：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经每次勾兑、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分装批）。

5.2 抽样

由工厂的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进行酒精度检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再从灌装和包装好的产品 中随机抽取样品 6 瓶，按本标准出厂检验项目检验，4 瓶用于检验，2 瓶留样；经检验合格者，签发合格证的产品，方准出厂。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2-3.4规定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规定，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11 的规定。产品包装规格为 500ml/瓶或按客户要求包装。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